

B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文件

州卫健提复字〔2020〕20号

签发人：梁龙甫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州政协八届五次 会议 17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农工党黔西南州支部您好！

您的《关于做好我州贫困人口大病（恶性肿瘤）专项救治工作的建议》提案，已转至我局。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答复。在此，首先感谢您对我州贫困人口大病（恶性肿瘤）专项救治工作的关心和支 持，同时，我们认为您的建议甚好，现作如下答复：

一、我州大病专项救治情况。

一是 2017 年以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及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等 15 部门《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减轻农村贫困大病患者费用负担。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四厅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发〔2017〕5 号）精神，我局联合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人社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黔西南州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卫计发〔2017〕20 号），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即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定单病种付费标准、定联动比例报销，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明确了黔西南州人民医院、黔西南州中医院、兴义市人民医院为州级定点救治医院，各县（市）人民医院为县级定点救治医院，各级定点医院根据本院救治病种制定大病诊疗方案及转诊方案，对全州患有 7 类 13 种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集中救治，并建立管理台账，2017 年救治 273 人，2018 年救治 339 人，实现应治尽治。

二是 2019 年 4 月 25 日，我局根据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印发了《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在 7 类 13 种大病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新增 14 种大病病种；7 月 12 日我局又联合州医保局、州扶贫办、州民政局转发了《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黔西南

州医保局等部门关于转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处等部门联合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再次将大病病种扩大至 25 种，并按照应治尽治的原则共救治 2048 人。

三是 2020 年 6 月 4 日我局联合州医保局、州扶贫办、州民政局印发了《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黔西南州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扩大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范围的通知》(州卫健发〔2020〕23 号)，再次将我州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新增为 30 种，不断提升大病专项救治成果。目前，我州卫生健康系统共纳入大病专项救治和管理的罹患 30 种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 3241 人，全部实现罹患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应治尽治。并以零问题的结果通过国家和省的督查、检查和考核。

二、我州大病管理情况。

全州卫生健康系统自 2017 年开展大病专项救治以来，就将大病专项救治纳入台账管理，要求相关医务人员为辖区内罹患大病的农村贫困患者每月服务一次，并建立服务台账及健康档案，我局每月调度一次。2019 年 7 月 5 日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大病专项救治管理工作，我局又印发了《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大病专项救治台账填报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州大病管理，强力推进全州大病专项救治管理工作。2019 年 12 月 11 日，我局再次印发了《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州大

病专项救治管理工作，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

三、持续做好我州大病救治和管理工作

按照农工党黔西南州支部为我们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做好我州大病专项救治管理工作。

（一）持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

今年来我州不断推进东西部协作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工作，目前我州 126 个乡镇卫生院（含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宁波建立了对口帮扶关系，宁波援黔专家结合我州大病病种不断加强县、乡两级医务人员的培训，逐步提升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诊疗能力。下步我州将组织州内三甲医院专家充分利用远程会议平台，制定培训计划，将 30 种大病中恶性肿瘤的相关知识对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实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他们对恶性肿瘤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筛查能力，以便他们能在健康扶贫工作中真正有效筛选疑似恶性肿瘤病人。

（二）州县乡三级联合、定期推进大病排查工作。

我局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大病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筛查能力后，采取州、县、乡三级联合排查的措施，开展恶性肿瘤筛查工作。

一是由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对辖区内农村贫困人口进行一般体检、询问身体状况后作出初步判断和等级，发现与恶性肿瘤有关的症状或体征者，立即劝其到县级大病定点救治医院就诊，并做好登记，必要时向县级大病定点医院报告。

二是县级医院结合常规巡诊、下乡帮扶等工作之机，及时到乡镇卫生院开展贫困人口恶性肿瘤筛查工作，并卫生院医师疑似患有恶性肿瘤的贫困人口进行再次检查和询问，必要时带到县医院进一步检查和诊断，对诊断有困难的，劝其到州级医院就诊，并做好登记。

三是州、县两定点医院从发利用3个月一次的“万医下基层巡诊活动”到县、乡开展巡诊时，对区域内贫困人口进行细致的恶性肿瘤筛查工作，提升我州恶性肿瘤早期检出率，积极为临床争取有效的治疗时间。

（三）构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转诊机制。

目前，我州各县（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州、县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均制定了区域内大病专项救治方案，并结合各县（市）定点医院自身救治能力制定了大病诊疗方案和大病转诊方案。大病转诊机制已基本形成。

一是向上转诊机制：乡镇卫生院发现罹患大病的贫困人口时，迅速转至县级定点医院，县级定点医院存在诊疗困难时，可采取与州级专家远程会诊或直接转诊至州级大病定点医院诊治，对州级医院也存在诊疗困难的采取远程会诊的方式请省级专家帮组解决，甚至转诊至省级或省外进一步诊治。

二是向下转诊机制：在省级救治的罹患大病的贫困患者，病情稳定后可转至我州州级定点医院做进一步的后期治疗，在州级定点医院治疗的患者病情稳定后也可转至县级定点医院做

后期治疗，最后临床治愈出院后转乡镇卫生院随访管理，但多数患者不愿选择转至下级医院做后期治疗，而是选择在治疗医院治到临床出院或放弃治疗回家疗养。

三是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州、县、乡三级医疗机构大病转诊机制，确保罹患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转诊顺畅，提高大病专项救治服务质量。

（四）不断强大大病专项救治定期随访工作。

省、州、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近年来都高度重视罹患大病的农村贫困患者临床治愈出院后的定期随访工作。截止目前，全州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已完成为罹患大病的贫困患者建立一户一档的大病管理档案，并严格按照每月服务一次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罹患大病的贫困患者身体状况，及时督促其不适随访、按时服药、及时就医等，并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尽其可能地延长生存和改善生活质量，并以零问题的成绩通过国家和省健康扶贫督导检查。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各县（市）卫生健康局不断完善一户一档的大病管理档案和每月服务一次的工作台账管理，切实改善罹患大病的贫困患者的生活质量。

（五）加强大病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我局充分利用专家义诊、疾病筛查、爱国卫生运动以及3个月1次的万医下基层大型义诊巡诊活动等时机，通过健康大讲堂、播放健康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大病宣传

力度，努力增强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健康意识和定期体检的良好习惯，提高恶性肿瘤早期检出率，倡导和鼓励戒烟戒酒、早睡早起、规律进餐、锻炼身体等良好的生活习惯，减少肿瘤发生的机会。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注：公开）

（联系人：曾建康；联系电话：13984668499）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